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郝婉喬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113年度聲字第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- 二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犯侵入住宅、毀損他人物品等罪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934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40日、拘役50日確定；另因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856號判處拘役55日確定；檢察官就抗告人所犯上開3罪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月2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8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在案。抗告人所犯上開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均屬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之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不得上訴第三審。從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，上開裁定依法自不得提起抗告；抗告人仍向本院提起抗告，自非法所允許，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正本教示欄所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」等語，顯係誤繕，應予更正，抗告人當不因此誤載，而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3	日
		刑	事	第	四	庭	審	判	長
							法	官	胡
							法	官	何
							法	官	黃
									齡
									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 玉 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